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莊婉靜  
電話：03-8227171#262  
電子信箱：a842248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100084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資本資產明細表及長期負債明細表預算項目核定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預算科目核定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 (376550000A\_1100084521\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084521\_ATTACH2.odt、376550000A\_1100084521\_ATTACH3.odt、376550000A\_1100084521\_ATTACH4.odt)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項)目」如附件，並自111年度預算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4月29日主基作字第1100200494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社會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帳務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

